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.0

学生年度考核与分流退出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**第一条**为推进我校计算机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改革，建立科学化、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，营造良性竞争的学习氛围，依据教育部、学校等相关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科学拔尖班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拔尖班学生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末安排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第一学年年度考核：

1. 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2门（不含0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2. 大一期间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三次上机程序设计考核（，简称机考，每次成绩按100分计），机考总成绩班内排名前30%，且无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2门（不含0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考核合格，直接取得继续在拔尖班学习的资格。
3. 拔尖班机试总成绩排名后70%，且无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2门（不含0学分课程）的，需参加学部统一组织的大二（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）拔尖班增补考试（具体考核方式见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学生遴选办法”相应规定），以确定是否有继续在拔尖班学习的资格。

（二）第二学年年度考核：

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2门（不含0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第三学年年度考核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：

1. 入校以来有考试不合格科目或缓考科目超过2门（不含0学分课程）的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2. 已获得个性化自主选修课程学分小于8学分的，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：

1. 受到违法违纪处分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。
2. 违反学术诚信原则，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3. 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进行拔尖计划人才培养的。

**第五条**四年级第一学期（不含）之前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退出。退出的学生需在拔尖基地完成本学期的学习，并在下一学期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

1. 按照自愿原则，学生可随时申请退出。
2.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应予以强制退出。

**第六条** 分流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，依照所在年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培养方案，若所欠学分小于15学分的，编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同一年级进行培养和管理；若所欠学分超过15学分(包括15学分)的，编入下一年级。部分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按照学校规定分流后的学生具有转专业资格，具有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四年级学生不能再退出拔尖计划。自愿放弃“推免”资格的学生，可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正常本科毕业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4年08月03日